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补充出具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32层 邮编：100022

Add:31/F,Office Tower A,JianwaiSOHO,39DongsanhuanZhonglu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2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Tel: (8610)58698899 Fax:(8610)58699666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6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6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7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8
七、收购人收购后股票的限售	9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九、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12
十、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十一、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	指	张雄
被收购人、公司、远特科技	指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集团	指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立庚
本次收购	指	张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华瑞集团公司 55% 股权，以间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张雄与陈立庚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转让华瑞集团公司 5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补充出具《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雄先生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张雄先生的委托，同意担任收购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拟以协议方式收购华瑞集团股权达到间接收购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访谈，但是调查手段无法穷尽的除外。

3.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收购人本次交易无关之用途。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司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调查表，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收购人张雄先生，1979年11月1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8119791115XXXX，2002年6月-2010年1月，作为合伙人之一投资广东省深圳市电子元器件贸易公司；2010年2月至今任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张雄先生提供的承诺函，收购人张雄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也无其他对外投资、经营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华瑞集团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2 月 20 日，华瑞集团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同意陈立庚将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雄；二、同意陈立兴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华瑞集团已经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内部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张雄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是基于其对车联网产

业的未来前景看好。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各方面资源，以智能汽车服务平台为切入点，在车联网行业中大展身手。通过本次收购，收购方拟通过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远特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远特科技的盈利能力，助推远特科技进一步发展。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收购方式

2016年2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陈立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华瑞集团的55%的股份，从而达到间接收购远特科技股份的目的。

2.收购协议

根据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陈立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瑞集团55%股权（出资额27500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张雄，转让价款为16500万元。

2、收购人张雄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已知悉受让目标公司的经营、财务、合规和风险情况，自愿承担投资入股风险。

3、陈立庚保证其转让给张雄的公司股权，是其合法拥有，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无股权纠纷，无股权质押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陈立庚承担。

4、陈立康承诺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对华瑞集团及张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5、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协议收购价格是按照实收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55%计算收购价格为16500万元，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6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自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承诺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且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期间，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特科技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收购人不会对远特科技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未来将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重组的计划

公司下半年会根据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收购、购买、租赁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

6.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聘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的人员，同时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收购后股票的限售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华瑞集团的 55% 的股权，成为华瑞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远特科技。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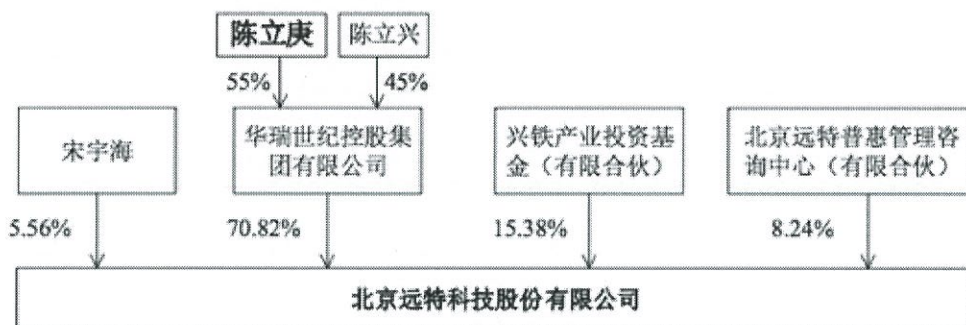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对远特科技的影响和风险

1. 远特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远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华瑞集团持有公司 57,360,715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70.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立庚持有华瑞集团 55% 的股权，系华瑞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远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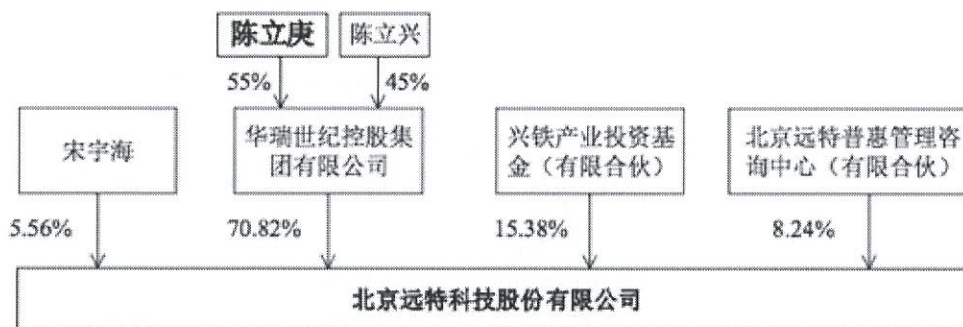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远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张雄与陈立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立庚以人民币 16500 万元向张雄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瑞集团全部 5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雄持有华瑞集团 55% 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远特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远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华瑞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张雄。

收购完成后远特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雄将持有华瑞集团 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7500 万元，其通过间接持股成为远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远特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特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远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远特科技的独立性，保持远特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 对远特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强远特科技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远特科技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远特科技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远特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远特科技的利益。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收购方将承担因此给远特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远特科技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远特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特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远特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日后远特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特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远特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因此而给远特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张雄未与远特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十、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 6 个月内收购人未发生买卖远特科技股票的情况，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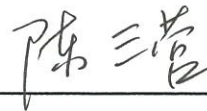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李奉青



陈三营

2016年 9月19日